

國際志工年介紹

國際志工年的緣起

在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時刻，藉由「國際志工年」的訂定，以肯定志工的無私奉獻與非凡成就，並進而促進志願服務發展的構想，於一九九六年首度被提出，並獲得各界的熱烈迴響。於是在一九九七年經由日本政府與民間的倡議與推動，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決議正式宣布定公元二〇〇一年為「國際志工年」，並呼籲各國政府、民間組織及個人共同來慶祝響應，一起為促進志願服務的認識、實踐、倡導與推廣，共同奉獻心力，並藉以肯定志工們及志願服務組織多年來的貢獻與付出。

國際志工年的目標

一、增進對志願服務的認識

政府應建立機制以提供志願服務組織參與公共事務或諮詢的管道，其方式可以是：進行專案研究以具體瞭解或量化陳述志願服務部門對社會福祉的貢獻；或者設置獎項以獎勵表揚績優的志工團體或服務方案。而這些方式都可增進社會各界對志願服務工作的認識與瞭解。

二、促進志願服務的實踐

每一個社會都有不同的文化背景以及社經條件，因此各個社會應找出最適合該社會的激勵措施或服務方案，來鼓勵或促進民眾投入志願服務行列。例如：公務員或企業員工得獲特別休假，以暫離工作崗位參與服務、設置志工訓練單位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並加強志願部門的管理等，都是有助於促進志願服務實踐可以研究採行的方法。

三、志願服務的連結與傳播

電視、廣播、報紙、電子媒體等大眾傳播工具，均有助於志願服務經驗的傳播與連結。尤其，對成功的志願服務經驗或案例的報導或介紹，可以減少摸索與嘗試的過程。這種經驗的分享與複製，在現代無遠弗屆的電子媒體協助之下，不僅可及於鄰里社區之內，更可推廣至地區、全國，甚至是國際之間。

四、志願服務的倡導與推廣

號召更多的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積極爭取社會大眾及政府對志願服務活動更多的支持與認同。尤其，透過前述「增進志願服務認識」和「經驗的傳播與連結」兩項目標與做法，同時也加強對志願服務的倡導與推廣。而在做法上，可以採行對優秀志願服務楷模、典範的獎勵表揚，或是彰顯志願服務活動對社會的潛在貢獻。